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易幻网络董事长及管理层成员
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02月05日披露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易幻网络董事长及管理层成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现接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幻网络”）董事长蓝水生先生及易幻网络总经理杜潇潇先生的最新通知，现对上述公告中“一、本次增持情况/4、增持金额”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市场及本公司股价情况，各方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补充后公告全文如下：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02月04日接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幻网络”）董事长蓝水生先生及易幻网络总经理杜潇潇先生的通知，拟于本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适时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

易幻网络董事长蓝水生先生及易幻网络总经理杜潇潇先生。

2、增持目的

公司全球化战略已全面铺开，研发内容的扩充和全球化发行体系的建设均在

加速落地，前期大量技术投入已逐渐转化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技术驱动下的全球领先移动游戏发行平台初现雏形，基于上述战略的实施为公司带来更确定的发展前景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决定对本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3、增持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不设杠杆的方式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入公司股份。

4、增持金额

根据市场及本公司股价情况，各方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5、增持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增持前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蓝水生先生通过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牛曼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7,370,5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98%，牛曼投资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增持前，杜潇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其它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导致的股份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各方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